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「英語音樂劇」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1.提升本校學生英語以及表演創作能力。

2.培養學生愛好英語的興趣，運用表演藝術所學，增進學習動機。

二、比賽對象：本校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**114年06月02日（一）中午12：20五樓會議室集合，13：15比賽開始。**

四、比賽地點：五樓會議室

五、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. 選擇一首英語音樂劇的歌曲進行創作表演。
2. 英語音樂劇歌曲來源：可參考百老匯音樂劇和歌舞電影(含迪士尼電影系列)等。
3. 戲劇表演部分：必須包含「劇情設定」、「角色扮演」和「舞台畫面隊形與動作」。

六、表演時間: 各組表演長度約5分鐘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由報名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1組，每組人數不低於2人，不超過15人 (含音樂播放人員)。**報名表於114年4月25日（五）17:00前交回教學組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**5月6日（二）中午12：20在2樓簡報室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序號**。請參賽者派代表一人到場，若有問題當場反應，會議結束後不接受異議。
3. 劇本(含歌詞及口白)以WORD繕打，字體為Times New Roman，大小為12。
4. 音檔請自行剪輯，預留口白、劇情演繹之時間。
5. **5月26日（一）中午12：20前繳交1. 劇本紙本及電子檔，2.音檔至教學組，**逾期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比賽時間以5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4分鐘，不得超過6分鐘。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(動作、音樂……等)開始至全組人員含道具撤場完全離開舞臺範圍為止。不足、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1分。

2.現場提供電腦供播放音檔。表演需使用之道具、樂器等請自行準備。表演不得使用麥克風。

3.各組參賽劇目，經教務處公告序號後不予更改。

九、評審：聘請本校英語、表演藝術、音樂教師擔任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1. 英語聲音表達 30%　2. 戲劇表演 30%　3. 歌曲演唱 30%　4. 團隊精神 10%

獎勵：視比賽情形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